

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訂立意向書、
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蒙古公司
大部分權益的進一步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就以下建議訂立意向書：
 - (i) 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就於蒙古和其他國家開採及開發鈾資源業務建立長期合作聯盟；
 - (ii)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就本公司擬投資鈾礦的所有盡職審查、勘探及採礦工程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支援；
 - (iii) 可能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聯合投資於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鈾礦，及由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包銷鈾產品的銷售；及
 - (iv) 本公司向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授出認購權。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乃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唯一一間獲中國政府授權進行核燃料進出口及向中國的核電站供應核燃料的公司。

中核集團為一間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國有企業。中核集團是目前中國所有核電站的主要投資者和最大擁有者、核設計供應商和核燃料供應商，亦是中國所有核電站的最重要核電運行技術服務商，同時是中國核電站及核設備和工具的專門供應商。

2. GML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由於收購協議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倘未能按意向書簽訂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告終止，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蒙古公司大部分權益而刊發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意向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就開採及開發鈾資源業務建立長期合作聯盟。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乃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唯一一間獲中國政府授權進行核燃料進出口及向中國的核電站供應核燃料的公司。

中核集團為一間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國有企業。中核集團進行與核能(例如核電生產、核燃料及核技術應用)有關的不同領域的科研及開發、建設及生產營運；是目前中國所有核電站的主要投資者和最大擁有着、核設計供應商和核燃料供應商，亦是中國所有核電站的最重要核電運行技術服務商，同時是中國核電站及核設備和工具的專門供應商，以及確保中國核電站安全營運的技術機構。

2. 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的長期合作聯盟

鑒於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及中核集團在鈾及核燃料行業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訂立意向書，以就於蒙古和其他國家開採及開發鈾資源業務建立長期合作聯盟。

本公司將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進行長期合作，而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戰略性業務夥伴，開採及開發全球鈾資源業務。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全面支援，包括人力資源、地質考察、開採方面的技術支援以及包銷鈾產品的銷售。

3. 由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提供技術支援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將在同等條件下優先獲委聘，在本公司擬投資的鈾礦(包括勘探範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鈾開採項目」) 的所有盡職審查、勘探及採礦工程提供全方位的技術支援。

4. 可能進行的聯合投資及包銷鈾產品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將可與本公司聯合投資於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鈾開採項目，而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或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提名的公司)可佔有關項目之20%權益，而餘下權益將由本公司持有(「合營投資項目」)。

本公司將獨力負責前期勘探資金，但為合營投資項目建設礦山及設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及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按股權比例出資。

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將負責包銷合營投資項目所探採及/或生產的鈾產品的銷售。

5. 授出認購權

鑒於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擬在發展鈾業務方面建立長遠關係及成為戰略性夥伴，及為了鞏固本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的合作前景，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或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提名的公司) (「承授人」) 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 訂定及簽署後獲授認購權(「認購權」)，而認購權可由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1港元行使，以認購十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及本公司就此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行使價較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意向書日期) 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每股股份0.223港元折讓約10%。認購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並會按照一般反攤薄機制予以調整，例如新發行之股份(有關調整將於正式協議內訂定及詳述)。

6. 正式協議

訂約方同意，將在簽訂意向書日期起三個月內就意向書內擬進行的事宜落實並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並遵守必要程序和獲取所需批文及批准。倘正式協議並未能於上述期間（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較長期間）落實及簽訂，則意向書將告終止。

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限期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GML與賣方（兩者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的先決條件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由於收購協議仍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而倘未能按意向書簽訂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告終止，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的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